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二次宿委會全體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 18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敬業一舍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宿委會主任委員—吳宸宏

記錄：宿委會秘書—方文廷

肆、出席人員（宿委）：黃正葆、林憲廷、簡芹、林千玉、潘駿諺、黃佩琪、柯秀穎、林祐宏、全昀真、陳宥銘

伍、列席人員：邱淑華組長、吳仁琥、林宥萱、許綿分、林幼絲、董雨昇、李羽珊、林筱萱、陳韻卉

陸、請假人員：全林楷倫、楊瀚、蔡佳陽、李俊儒、鍾幸潔

柒、報告

一、主席報告

本次出席人數 11 位，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故開始本次會議。

請 2 位東寧宿委上台自我介紹。目前東寧共有 4 位宿委名額，期盼能夠再有 2 位住宿生擔任宿委。

二、副主委報告

工服組：本學年規劃之主要活動為這週搓湯圓大會，以及未來的校外宿委會參訪。

修法組(主席代理報告)：違規審議相關新曾法規，待本週四違規審議會議完成後討論。

三、住服組報告：

案由：東寧學生宿舍床位申請暨安排原則。【報告人：住宿服務組許綿分小姐】

說明：為回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 114 年 03 月 12 日提出東寧宿舍住宿相關建議，分別於 114 年 04 月 14 日及 114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學生委員及相關承辦人員討論東寧宿舍床位分配，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期程調整

1. 原建議於大學部優先住宿作業前辦理，惟為保障法規中優先住宿資格及配合舊生抽籤時程，申請程序調整為：先辦理特殊床位申請，待符合特殊床位資格者完成住宿申請後，剩餘空床位於一般生抽籤登記時，開放學生可擇一選擇團體包房或個人申請。

2. 為避免團體因未依限完成申請而影響較多學生住宿權益，個人申請截止日將訂於團體申請截止後兩個工作天，以利團體申請未成功者仍可改以個人方式登記；團體及個人申請截止後，將於同日進行抽籤。

3. 附件 1 申請作業程序，符合原提案學生委員及東寧宿舍委員們的期待，爰提送至宿委會全體委員會議報告。

（二）團體報名與退宿比例觀察

因各系所男女生比例差異，假設部分男生比例較高之系所，可能利用性別比優勢申請團體住宿，以提高入住東寧宿舍機率，但實際住宿需求卻僅有 1 至 2 位，恐造成床位浮報或空床過多，建議需持續觀察團體報名及退宿比例。若本次試辦團體退宿比例偏高，應重新檢視抽籤順序，例如將「團體優先」調整為「先進行個人抽籤，剩餘床位再提供團體」之可能性，以避免資源錯置並提升床位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推動初衷及制度執行年限

請住宿服務組在行事曆公告或相關申請資訊中，明確標註「東寧團體登記制度」試辦一年，並補充說明「東寧團體登記制度」優先採行多人房型之規劃理由，以提升制度背景與目的之透明度。

（四）未來試辦期間，若遇學生提出疑義時，可邀請宿委會委員協助說明與討論，以強化制度推動及溝通成效。

捌、確認前次(114 年 9 月 25 日)會議紀錄與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

討論提案及決議	承辦人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案由：推薦敬一舍林祐宏同學為 114 學度年宿舍自治委員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	林祐宏同學已於 114 年 10 月就任 114 學年度宿委	解除列管
案由：推薦光二舍林憲廷同學為 114 學度年宿舍自治委員，提請 討論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	林憲廷同學已於 114 年 10 月就任 114 學年度宿委	解除列管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場地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要點」部份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	擬提 114 年 12 月 4 日學務主管會議討論	建議持續列管

玖、討論提案：本次無提案。

壹拾、 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、針對上次校長座談會女生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劃，盼能增設其他娛樂設施和其他資訊？
提請討論。【提案人:主委吳宸宏】

決議：規劃於寒暑假進行設備更新，並評估勝利宿舍地下室優化之可行性，進行通盤檢討。

提案二、光一舍廁所門板，過去有類似偷拍案件從門板側拍，是否有更換門板之可能性？【提案人:主委吳宸宏】

決議：由住服組參考勝利六舍廁所之規劃，評估光一重新裝設門板，評估後之資訊將提供至宿委會會議上討論。

拾壹、交流與補述。

討論明日東寧宿舍住宿生大會住宿生反應事項，整理如下：

- 一、自修室的租借及開放使之規劃。
- 二、A 棟洗衣機數量不足及佔用問題。
- 三、東寧的門禁管理和監視器監控範圍相關問題：
- 四、公共設施改進建議。
- 五、東寧宿舍性別分棟定義問題。

拾貳、散會 19 時 26 分

國立成功大學東寧學生宿舍 大學部住宿申請標準作業流程(稿)

